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编制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及《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编制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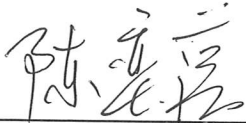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吴 晓 云



汤 伟 佳



陈 奕 藩

其他（签名）：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30日